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农村生产生活

遗产保护与传承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为落实省委关于“加强农村传统手工艺和生产技艺的挖掘、传承和保护”的精神，加强罗江区农村生产生活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切实丰富农业生产生活多样性、完善农业传统工艺与技术体系、保护独特的农业生活景观和生产系统，使古老的农业系统发挥出更大的生机活力，按照《四川省农村生产生活遗产保护和传承工作方案》（川农函〔2020〕202号）要求，结合我区农村生产生活遗产发展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全会精神，落实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关于“加强农村传统手工艺和生产技艺的挖掘、传承和保护”的部署，依托省级农村生产生活遗产产业基础，积极开展农村生产生活遗产保护和传承工作，大力挖掘能工巧匠、弘扬工匠精神，注重传承与创新的结合，推动区域乡村振兴进程，促进农村生产生活遗产保护和传承与经济、社会、贸易、文化、旅游、生态建设协调发展，加快建设“大同予共”的美丽乡村。

二、建设目标

围绕“糯米咸鹅蛋”农村生产生活遗产，以“糯米咸鹅蛋”产业发展重点乡镇为依托，构建农村生产生活遗产保护与传承示范区，旨在以传承人培养夯基础，以文化挖掘丰内涵，以宣传推广树形象，以价值提升促传承，高质量推进农村生产生活遗产保护传承工作，最大限度地将当地农村生产生活遗产资源优势发挥出来，带动农民增收，推动地方经济发展，促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功能形态拓展、创意产业延伸、文化产品输出。

通过项目建设，深入挖掘整理遗产内核，抓住工艺与文化属性，形成合理的保护、传承和发展策略；形成产品技术标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促进遗产生产经营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打造产业集群，充分保护遗产产品的质量特色，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有效推动产地区域经济发展；完善工艺人培养标准，建立人才培养、管理、激励机制，通过建立制度、强化培养、推动创业，充分发挥传承人示范带动作用，形成相对稳定的生产管理人才队伍，有效激发人才创造发展的热情；开展品质认定、基地建设水平提升、专题宣传片制作、系列培训组织等工作，运用媒体宣传和文旅融合手段，提升品牌影响力，助力品牌价值提升。

三、重点工作

**（一）落实罗江农村生产生活遗产保护和传承措施**

**1.开展“糯米咸鹅蛋”遗产资源摸底调查。**按照农村生产生活遗产定义及界定标准，针对“糯米咸鹅蛋”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摸底排查，重点摸清工艺内核和文化内核，包括传统生产技艺工艺流程、传统艺人和传承方式、历史记载和民间传说、产品产业发展情况等，制作《“糯米咸鹅蛋”遗产考察报告》。

**2.建设“糯米咸鹅蛋”遗产特色资源库。**以“糯米咸鹅蛋”产业为核心，结合产业方向和特色资源，建设“糯米咸鹅蛋”特色资源库。资源库以地方志、产业志为基础，以图文影音资料形式，呈现工艺内核和文化内核。通过特色资源库建设，为品牌建设、品牌宣传、产业发展提供素材。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献典籍、影音资料、口述记录、传承人信息、表演艺术作品、美术作品等。

**3.建立和规范遗产产品标准体系。**具体构建包括产区环境、原辅料、投入品、加工、分级、包装、标签标识、市场准入要求、销售、运输、旅游、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标准，收集整理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及部分国外标准，编制标准体系表。

**4.科学研制核心标准。**在标准体系的基础上，按照“无标制标，缺标补标”的要求，立足“糯米咸鹅蛋”产业的实际需求，科学研制核心标准，提升标准制定的整体水平，不断提升产品的质量和特色。制定和修订基地建设、产品分级、生产技术、包装、物流、销售旅游等标准，形成一套完整产品标准，按照质量安全标准实施，实现产品质量安全的可追溯性。

**5.建立和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对负责遗产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环节的企业，需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生产加工关键点控制、产品出厂检验、产品售后服务、问题产品召回等完整的质量追溯体系，保证产品质量安全。

**（二）扩大农村生产生活遗产传承人队伍，支持传承人群学习交流培训**

尊重、关爱农村生产生活遗产老一代传承人，调动年轻一代从事农村生产生活遗产传统工艺的积极性，实现传统技艺薪火相传。

**1.制定人才培养标准**。制定科学的标准，赋能人才培养各个环节，增强人才培养实效，提升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2.建立人才培训机制**。立足遗产保护和传承中的实际问题，加大对工艺人和传承人培训力度。重点围绕遗产保护的政策理论、工艺人的责任与义务、遗产的传承与创新、品牌推广与网络营销等内容，以现场教学、实例分析、实操演练、专题教学、学员沙龙等形式开展培训，着力增强传承人的文化自信与文化自觉，提升非遗传承实践能力。

**3.建立新型人才服务支撑体系**。加强科研技术团队、产业协会、生产主体、渠道企业、服务机构、营销团队、电商平台等沟通和协作，建立以传承人和工艺人才为骨干的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群众性组织，组建一支由技术人才、乡村巧匠、营销达人等组成的产业人才服务体系，探索融合发展新模式，孵化创新主体。

**4.建立人才管理和激励机制**。建立农村生产生活遗产传承人和优秀人才管理和鼓励制度，鼓励设立技能大师和遗产传承人工作室，开展技能大赛和技能大师认定工作，进行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调动年轻一代从事农村生产生活遗产传统工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新人才的培养与管理；同时，把传承人和工艺人纳入人才服务机构的评价体系，对其技术、能力等方面进行测评和确定相应价位的参考值，在一定区域或专业范围内授予讲学、传授技术的权利或资格，使其充分发挥效能，获得报酬，以实现技术与价值的统一。

**（三）提高农村生产生活遗产品牌价值**

**1.结合产品特色和工艺特点**。着力打造“糯米咸鹅蛋”产品品牌、企业品牌。推动商标品牌经济的发展，开展国内或涉外商标注册工作，推进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注册，开展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推荐工作，重点挖掘和培育核心专利技术，强化遗产产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

**2.统一宣传形象，树立品牌印象。**一是加强“糯米咸鹅蛋”品牌标识统一，形成一套统一的vi形象设计，包括包装纸、包装箱、包装辅材、说明书、展陈形象等；二是设计统一的宣传形象，包括宣传册、宣传单、宣传折页、宣传海报等，用于线上线下的宣传；三是拍摄《“糯米咸鹅蛋”传统技艺宣传片》，系统介绍“糯米咸鹅蛋”工艺流程，阐释“糯米咸鹅蛋”历史渊源、原辅料选材、著作工艺、加工特性等内容，展示罗江人民热爱生活、古朴自然的精神风貌和心灵手巧的手工技艺。

**3.建立品牌体系运营机制**。建立涵盖“糯米咸鹅蛋”品牌标识使用要求、品牌使用主体的权利与义务、品牌营销、品牌监管、品牌保护等方面的制度，形成“区域品牌＋企业品牌”的品牌运营模式，最大限度地形成区域、产业、企业的合纵连横，创造区域品牌新生态。

**（四）支持传承和创新传统技艺**

**1.建立传承场所。**在万安镇建立“糯米咸鹅蛋”工场、作坊，组织开展技能培训、产品展示，接待学生、社会群体的研学体验活动，实现活态保护与传承。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家所有，传承人可租赁使用，如遇场所需要搬迁，则相应的固定资产按照政府指定地点一并搬迁。在白马关镇由白马关景区抓紧建设非遗产中心。

**2.建立户外宣传途径。**在区域人流往来关键点（如广场）、产业发展重点镇（如万安镇、白马关镇），设置遗产文化长廊，开展长期户外宣传工作，提升区域群众对遗产文化的认知和自豪感。

**3.拓展产业发展渠道**，探索“农村生产生活遗产+乡村旅游”模式。着力体验观光综合发展，打造“遗产+乡村振兴”示范基地或体验点。结合产品特色，建设集旅游观光、科普教育、休闲娱乐、产品展销于一体的遗产+乡村振兴展览馆或体验馆，打造记录农村生产生活遗产发展为主题的基层文化馆，创新“政府+企业+基地+合作社+产业化经营”五维联动的消费发展模式，促进乡村振兴向市场化、产业化方向发展。

**4.创新传统技艺**，研发新产品、创造文化创意产品。鼓励“糯米咸鹅蛋”非遗传承人、生产经营者从产品的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方面进行技艺创新和技术改造，延伸产品线。鼓励将“糯米咸鹅蛋”与罗江文化创意相结合，创造文创产品、特色农产品的各种形式。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对于创新过程产生的新技术、新产品进行保护。

**（五）拓宽农村生产生活遗产的推介、展示、销售渠道**

**1.搭建媒体矩阵，拓宽宣传途径**。一是构建罗江区农村生产生活遗产立体媒体矩阵，推进宣传媒介平台建设，包括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和抖音等短视频平台，开展长期宣传活动推广，形成创新宣传模式。二是加强与主流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合作，推出系列宣传活动。同时利用热点活动、重大成果展示活动等，通过省级以上媒体平台，包括报纸、官网、电视等，开展宣传报道活动，向广大受众群体传播区域品牌形象。计划在项目期间实现省级以上媒体或主流媒体曝光不低于3次，并建立媒体矩阵，通过宣传平台做好引流工作、进而提升销量，提升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创新电商流量模式，提升品牌公关效应**。根据直播平台

的扶持政策和机制，结合产品特色，筛选受众群体，选择合适的平台和带货方式。在抖音、快手、淘宝等平台自主开展或利用MCN机构开展直播带货活动，创新遗产产品的营销模式，指导组建直播团队，将“糯米咸鹅蛋”的产品优势、风味特征等信息在网上向用户推荐，通过用户沉浸欣赏直播，提升关注度和吸引力。通过线上直播的营销方式，与消费者建立关系，建立在消费者心中的品牌影响。

**3.拓展电商渠道，推进电商平台建设**。一是与服务机构、营销团队、电商平台协作，对产品进行品牌营销。二是制定《电商战略规划书》，包括电商运营方案、推广策略、运营效果、产生效益等内容，对发展模式、产品价格、平台布局、电商品牌规划、运营策略等进行系统研究，加强电商推广力度，促进产品推广。

**4.拓宽产品推介渠道，打造宣传生态结构。**依托“一带一路”、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机遇、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战略部署，聚焦西部农产品交易会、西南农资博览会、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国际非遗博览节、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国际农业博览会、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等商务洽谈会、交易会、展销会，有计划有组织地参加展销活动。

四、工作安排

**第一阶段：项目启动阶段（2021年6月—2021年7月）**

印发实施方案，确定德阳市罗江区农村生产生活遗产保护与传承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为工作推进机构，细化实施方案、目标任务分解、工作计划，建立项目相关的工作制度，并对项目建设要求进行普及性宣传动员，调动全区建设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项目建设氛围。

**第二阶段：项目开展阶段（2021年7月—2022年3月）**

根据项目工作任务分工，开展农村生产生活遗产保护与传承示范区建设，包括项目调研、标准体系构建、标准制定和修订、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人才培养、培训、管理、激励制度建设、品牌认定、品牌形象设计、品牌运营机制建立、线上和线下营销推广、示范基地或体验点建设等。

**第三阶段：考核验收阶段（2022年3月—2022年4月）**

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类文字资料、总结材料、制度文件等进行梳理提炼汇编，编辑《项目验收报告》《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汇报材料。

五、工作保障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区政府牵头，各相关职能部门、项目实施镇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具体工作推进，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指定专人负责，确保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建设任务，按时上报相关材料，为考核验收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切实加强宣传培训。**农村生产生活遗产保护与传承项目开展要全员动员、广泛发动农民主体参与。各镇各有关部门要采用报刊、广播、电视、标语、微信公众号和宣传牌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农村生产生活遗产保护与传承重要意义。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加强培训力度，增强“糯米咸鹅蛋”传承人和工艺人的标准化意识和综合素质。

**（三）切实加强工作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承担起牵头责任，对项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定期通报。对参与项目建设工作不积极、配合不到位、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或出现弄虚作假行为的，要及时予以通报并督促整改。

附件：1.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农村生产生活遗产保护与传

承项目工作任务分工表

2.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农村生产生活遗产保护与传

承项目量化和验收指标表

3.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农村生产生活遗产保护与传

承项目经费预算

附件1

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农村生产生活

遗产保护与传承项目工作任务分工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内容 | 工作内容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一、项目启动工作 | （一）机制建设 |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保障项目建设有序、有效实施：  1.领导小组：确定农村生产生活遗产保护与传承示范区建设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细化实施方案、目标任务分解、工作计划等；  2.制度文件：建立项目相关的日常管理制度、协调制度、经费管理制度、监督考核评价制度、人才库管理办法等工作制度。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政府办、区市场监管局、区乡村振兴局、区住建局、区文体广旅局、区财政局、区商务经合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万安镇、金山镇、鄢家镇、新盛镇、略坪镇、调元镇、白马关镇 |
| （二）动员部署 | 营造良好的项目建设氛围，调动全区建设的积极性：  1.召开启动会：组织相关负责部门、协会、生产主体、经营主体、主要传承人/技艺人及相关单位召开项目启动会；  2.媒体报道：邀请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等多家媒体进行新闻报道。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市场监管局、区乡村振兴局、区住建局、区文体广旅局、区财政局、区商务经合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万安镇、金山镇、鄢家镇、新盛镇、略坪镇、调元镇、白马关镇 |
| 二、项目主体工作 | （三）项目调研 | 开展对内对外调研，挖掘生产生活遗产内核：  1.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摸底排查，尤其万安镇和白马关镇，重点摸清工艺内核和文化内核，包括传统生产技艺工艺流程、传统艺人和传承方式、历史记载和民间传说、产品产业发展情况等；  2.收集遗产相关的文献典籍、影音资料、口述记录、传承人信息、表演艺术作品、美术作品等；  3.成果输出：结合调研结果和材料收集情况，制作《“糯米咸鹅蛋”遗产考察报告》和遗产特色资源库。 | 区农业农村局 | 万安镇、金山镇、鄢家镇、新盛镇、略坪镇、调元镇、白马关镇 |
| （四）标准体系构建 | 围绕“糯米咸鹅蛋”，搭建产业标准体系：  1.搭建体系框架：搭建涵盖产区环境、原辅料、投入品、加工、分级、包装、标签标识、市场准入要求、销售、运输、旅游、人才培养等方面园艺产业链标准体系框架；  2.收录标准：按照标准体系要求收集、整理现行的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并查时效性；  3.编制标准体系表：按照资料收集情况，形成编制说明、体系结构图、标准明细表、标准汇总表等图表文件；  4.评审标准体系：邀请标准化专家、行业专家等对标准体系进行广泛的意见征求，并召开专家审查会，形成较为成熟的可实施的标准体系。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农业农村局 |
| （五）标准制修订 | 依据标准体系要求，科学开展标准制修订：  1.制定和修订核心标准：主要围绕生产、储运、销售等方面，拟定核心标准制修订目录，开展3项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2.制定和修订内控标准：基地建设、产品分级、生产技术、包装、物流、销售、旅游等方面全产业链上制修订不少于20项内控标准。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农业农村局 |
| （六）质量保证体系 | 指导并督促主要生产经营主体建立和完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保证产品可追溯性：  1.在生产领域，重点抓好鹅蛋产地环境标准、畜禽管理、强化饲料药品等投入品的使用管理和安全控制规范，以及动植物检疫防疫等标准的实施；  2.在加工领域，重点抓好加工场地环境、生产加工关键点控制、加工操作规范、产品包装材料、产品出厂检验等标准的实施，严格加工全过程质量安全标准的实施，防止加工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3.在流通领域，重点抓好运输器具、仓储设备及场地环境卫生、市场准入要求、分级、包装、标签标识等标准的实施。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农业农村局 |
| （七）人才培养 | 建立人才培养机制，推动人才培养、培训、管理、激励：  1.对标国内外先进人才标准，制定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2.制定人才培训计划，重点围绕遗传保护的政策理论、工艺人的责任与义务、遗产的传承与创新、品牌推广与网络营销等内容，聘请不同行业专技人才或传承人开展专题培训；  3.从本土挖掘，结合社会力量，建立以传承人和工艺人才为骨干的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之类的群众性组织，组建一支由技术人才、乡村巧匠、营销达人等组成的产业人才队伍；  4.对标省内外非遗传承人的管理办法，制定《罗江区农村生产生活遗产人才管理办法》《罗江区农村生产生活遗产传承人和优秀成果奖励办法》，制定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办法和人才评价办法；  5.开设技能大师和遗产传承人工作室，组织技能大赛和技能大师认定和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人社局 |
| （八）品牌认定 | 1.商标注册：开展企业商标注册、企业重点商标在海关总署办理进出境保护备案工作；  2.产品认定：开展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推荐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市场监管局 |
| （九）品牌形象统一 | 1.设计一套统一的Vi形象设计，包括标识、标准色、基本要素使用规范、应用设计系统等，统一包装纸、包装箱、包装辅材、说明书、展陈形象等；  2.设计统一的宣传媒介，包括宣传单、宣传折页、宣传海报等；  3.《“糯米咸鹅蛋”传统技艺宣传片》制作：编写脚本，拍摄、剪辑，系统介绍“糯米咸鹅蛋”工艺流程，阐释“糯米咸鹅蛋”历史渊源、原辅料选材、著作工艺、加工特性等内容。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文体广旅局 |
| （十）品牌运营机制建立 | 建立品牌运营制度，包括品牌标识使用要求、品牌使用主体的权利与义务、品牌营销、品牌监管、品牌保护等方面的制度。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文体广旅局 |
| （十一）线下推广宣传 | 1.建立传承场所：在万安镇建立“糯米咸鹅蛋”工场、作坊或博物馆  2.在白马关景区建设非遗展示中心；  3.固定宣传展架：在万安镇或白马关镇等重点乡镇的显著地点设置宣传展架；  4.移动宣传展板：在主要干道、基地集中区域等地方摆放移动宣传栏、展板等。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文体广旅局、区乡村振兴局、区住建局、区行政审批局、万安镇、金山镇、鄢家镇、新盛镇、略坪镇、调元镇、白马关镇 |
| （十二）线上推广宣传 | 1.建设宣传媒介平台：开设罗江区农村生产生活遗产的立体媒体矩阵，包括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和抖音等短视频平台；  2.省级以上媒体平台曝光：邀请四川日报、四川电视台、德阳电视台以及人民网、新华网等媒体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阶段性跟踪报道，专题报道不低于3次。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文体广旅局、 |
| （十三）线上营销 | 1.线上直播：利用“糯米咸鹅蛋”产品特点，指导组建直播团队，在抖音、快手、淘宝等平台开展直播带货活动；  2.线上电商平台搭建：制定《电商战略规划书》，与大型电商平台合作，如淘宝，京东、有赞商城、融e购、农业银行扶贫商城、建设银行善融商城等，开设线上门店。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文体广旅局 |
| （十四）线下营销 | 积极参与商务洽谈会、交易会、展销会，包括但不仅限于农产品交易会、西南农资博览会、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国际非遗博览节、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国际农业博览会、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等，不低于4次。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商务经合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体广旅局、 |
| (十五）乡村振兴旅游模式探索 | 建设集旅游观光、科普教育、休闲娱乐、产品展销于一体的“遗产+乡村振兴”示范基地或体验点，打造记录农村生产生活遗产发展为主题的基层文化馆。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住建局、区乡村振兴局、区文体广旅局、区自然资源局、罗江生态环境局 |
| （十六）创新传统技艺 | 1.鼓励技艺创新和技术改造，研发新产品，延伸产品线  2.鼓励将“糯米咸鹅蛋”与罗江文化创意相结合，创造文创产品、特色农产品的各种形式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文体广旅局 |
| 三、项目收尾工作 | （十七）总结验收 | 项目中期评估和最后的考核验收：  1.中期评估：项目建设期内，根据要求，定期向市（州）农业农村部门、省农业农村厅汇报项目执行情况，全面分析实施情况、实施效果及存在的困难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并配合主管部门组织的中期检查；  2.项目总结：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类文字资料、总结材料、制度文件等进行梳理提炼汇编，编辑《项目验收报告》《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汇报材料。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农业农村局 |

附件2

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农村生产生活遗产保护与传承项目量化和验收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目标任务 | 单位 | 数目 | 验收标准 |
| 1 | 落实罗江农村生产生活遗产保护和传承措施 | 1.“糯米咸鹅蛋”遗产资源摸底调查 | 制作《“糯米咸鹅蛋”遗产考察报告》 | 个 | 1 | 达到预期数量 |
| 2 | 2.建设“糯米咸鹅蛋”遗产特色资源库 | 建设“糯米咸鹅蛋”遗产特色资源库 | 个 | 1 | 达到预期数量 |
| 3 | 3.建立和规范遗产产品标准体系 | 建立标准体系 | 套 | 1 | 符合行业标准 |
| 4 | 4.科学研制核心标准 | 制修订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 | 个 | 1 | 符合行业标准 |
| 5 | 收集整理内控标准 | 项 | 5 | 符合行业标准 |
| 6 | 5.建立和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 制定生产、加工、流通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 套 | 1 | 符合行业标准 |
| 7 | 扩大农村生产生活遗产传承人队伍，支持传承人群学习交流培训 | 1.制定工艺人人才培养标准 | 制定工艺人人才培养标准 | 个 | 1 | 符合行业标准 |
| 8 | 2.建立人才培训机制 | 建立人才培训制计划，开展专题培训 | 场 | 3 | 达到预期数量 |
| 9 | 3.建立新型人才服务支撑体系 | 组建产业人才服务库（人才联盟或协会等） | 个 | 1 | 达到预期数量 |
| 10 | 4.建立人才管理和激励机制 | 制定《罗江区农村生产生活遗产人才管理办法》 | 个 | 1 | 达到预期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  | 制定《罗江区农村生产生活遗产传承人和优秀成果奖励办法》 | 个 | 1 | 达到预期数量 |
| 12 | 开设技能大师和遗产传承人工作室 | 个 | 1 | 达到预期数量 |
| 13 | 组织技能大赛和技能大师认定和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作 | 个 | 1 | 达到预期数量 |
| 14 | 提高农村生产生活遗产品牌价值 | 1.结合产品特色和工艺特点，着力打造“糯米咸鹅蛋”产品品牌、企业品牌 | 开展企业商标注册 | 个 | 1 | 达到预期数量 |
| 15 | 开展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推荐工作 | 个 | 1 | 达到预期数量 |
| 18 | 2.统一宣传形象，树立品牌印象 | 设计统一的Vi形象设计 | 套 | 1 | 达到预期数量 |
| 19 | 设计统一的宣传媒介（包括宣传单、宣传折页、宣传海） | 套 | 1 | 达到预期数量 |
| 20 | 制作《“糯米咸鹅蛋”传统技艺宣传片》 | 个 | 1 | 达到预期数量 |
| 21 | 3.建立品牌体系运营机制 | 建立品牌运营制度 | 个 | 1 | 符合行业标准 |
| 22 | 支持传承和创新传统技艺 | 1.建立传承场所 | 建立“糯米咸鹅蛋”工场、作坊或博物馆 | 个 | 1 | 达到预期数量 |
| 23 | 2.建立线下宣传途径 | 设置不低于10米的遗产文化长廊； | 个 | 1 | 达到预期数量 |
| 24 | 设置固定宣传展架 | 个 | 1 | 达到预期数量 |
| 25 | 设置移动宣传展板 | 个 | 1 | 达到预期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 |  | 3.拓展产业发展渠道，探索“农村生产生活遗产+乡村旅游”模式 | 打造“遗产+乡村振兴”示范基地或体验点 | 个 | 1 | 达到预期数量 |
| 27 | 4.创新传统技艺，研发新产品、创造文化创意产品 | 鼓励研发新产品 | 个 | 1 | 达到预期数量 |
| 28 | 鼓励设计文创产品 | 个 | 1 | 达到预期数量 |
| 29 | 拓宽农村生产生活遗产的推介、展示、销售渠道 | 1.搭建媒体矩阵，拓宽宣传途径 | 建设宣传媒介平台 | 个 | 1 | 达到预期数量 |
| 30 | 省级以上媒体平台报道 | 个 | 3 | 达到预期数量 |
| 31 | 2.创新电商流量模式，提升品牌公关效应 | 开展线上直播 | 场 | 2 | 达到预期数量 |
| 32 | 3.拓展电商渠道，推进电商平台建设 | 搭建线上电商平台 | 个 | 1 | 达到预期数量 |
| 33 | 制定《电商战略规划书》 | 个 | 1 | 符合行业标准 |
| 34 | 4.拓宽产品推介渠道，打造宣传生态结构 | 参与商务洽谈会、交易会、展销会 | 个 | 4 | 达到预期数量 |

附件3

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农村生产生活遗产保护与传承项目经费预算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总经费（万元） | 财政经费（万元） | | 自筹经费（万元） | |
| 200 | 100 | | 100 | |
| 预算科目 | 总预算数 | 财政资金 | 自筹资金 | 备注 |
| 1.硬件设施建设 | 126 | 70 | 56 | / |
| 2.检测费 | 2 | 2 | 0 | / |
| 3.标准建设费 | 9 | 9 | 0 | / |
| 4.知识产权建设费 | 2 | 2 | 0 | / |
| 5.产品研发费 | 2 | 2 | 0 | / |
| 6.设计费 | 3 | 3 | 0 | / |
| 7.宣传活动费 | 5 | 5 | 0 | / |
| 8.品牌展销平台建设费 | 7 | 7 | 0 | / |
| 9.专家费 | 0 | 0 | 6 | / |
| 10.会务费 | 0 | 0 | 10 | / |
| 11.培训费 | 0 | 0 | 14 | / |
| 12.差旅费 | 0 | 0 | 14 | / |